

郟县中医院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郟县中医院

乙方：郟县金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郟县中医院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郟县中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郟县金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郟县中医院关于郟县中医院院区停车场管理、门岗门卫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为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生活秩序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 医院内部停车场车辆停放秩序安全管理服务、巡逻、入口值班管理、车辆指挥、引导疏通、病房楼、门诊楼值班员、突发事件处理。
2. 来院的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秩序及车棚管理服务。
3. 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
4. 做好门卫工作及门前“三包”。

二、合同总价款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总价款叁拾捌万捌仟捌佰(388800)元整。保安服务费实行月付叁万贰仟肆佰(32400)元整。实行月、年度考核机制，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支付服务费的唯一依据，年度综合考核作为服务质量、合同延续的唯一

依据，年度内保安综合考核合格十次或优秀五次以上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五次的不在续签合同。

三、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和配合乙方人员合法合理履行保安职责。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情况，督导布置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在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地予以调换，对不符合标准的工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及时地按整改要求、标准予以整改。乙方逾期调换、整改或拒绝调换、整改的，自通知要求的时间届满之日起，以本合同的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人员调换、整改到位之日止。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便利条件，满足乙方工作人员值班住宿保障需求。

5. 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建议及时整改，否则后果甲方负责。

四、服务标准

1. 做好门卫工作及门前“三包”，保持门前秩序良好，环境卫生及室内卫生良好。

2. 做好来院车辆进出的现场引导疏导工作，负责来院车辆管理，对来院的小客车、三轮车、电车、摩托车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确保院内绿色通道通畅，消防通道通畅。确保

来院车辆安全。

3. 做好停车场内车辆安全防范工作，在车主离开时，应提醒车主锁好门窗并带走贵重物品，避免物品发生被盗。如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院内（安保人员不能进去的场所除外）车辆损坏、被盗等情况的，由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做好防恐防暴培训及演练等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发生，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的指挥调动，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医院意外事件、紧急突发事件、灾害事件、紧急救援、科室医疗纠纷处置等工作，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控制局势，配合医院及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严防事态升级。

5. 认真做好医院值班工作，执行 24 小时值班责任制，因工作失误造成医院或医院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全部承担，出现该情形的应及时上报甲方。

6. 车辆拉运物资出门时，必须出示物资出门证明或出库单，出门证明由院方领导或保卫科长签字盖章，出库单由物资采供部出具，凭上述单据查验无误后登记放行。

7. 服务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职工和患者强烈不满或给甲方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如车辆安全事故、在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等），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执行 24 小时值班责任制，严格

执行交班制度，做好交班记录，责任到人，并做好优质服务及夜间导诊。

9、负责保安人员招聘、管理和发放薪酬、统一服装、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及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情况发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10、做好门诊楼、病房楼及重点部位的白天和夜间治安安全巡逻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11、协助医院开展综治、平安医院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做好记录材料及迎检工作，并一年举行两次或以上治安、突发事件演练等。

12、协助医院按照三级医院“双重预防体系”制定安全措施，对医院各科风险点做好安全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并有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院方及主管领导，及时整改。

13、因工作需要增加岗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增加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协商解决。

14、因乙方值班人员工作失职造成财物损坏、丢失、被盗、火灾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医院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必要时追查值班人员法律责任。

15、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医院保卫部门监督，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临时工作，如超出职责范围甲方应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16、出入管理

(1) 院区（办公楼）主出入口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设置门岗。

(3) 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5)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病房（区域）内。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 100%。

⑤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

⑥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

17、值班巡查

(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值班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睡岗、脱岗、迟到和早退现象，每发生 1 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 元。

(2) 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并认真填写巡查记录。

(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 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18、车辆停放管理

(1) 指挥车辆按行驶路线标志导向行驶，确保急诊入口、消防通道等关键区域道路畅通。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张贴车辆引导标识，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3) 公共区域违规停放车辆（含电动车/自行车），首次由保安张贴《违规停放告知单》（标注移车时限 30 分钟）并拍照留证；超时未移车的，拖至指定‘违规车辆暂存区’，拖车费用由车主承担（中标方不得向车主收费）；若因违规停放导致消防通道堵塞，每发生 1 次扣减中标方当月服务费 500 元（直接影响急救的，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6) 各门口车辆(包括医院工作人员、保安、患者的电动车和自行车以及外来人员的一切车辆)按要求及停放位置有序停放和做好防盗措施,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7) 车辆疏导: 根据季节变化, 每日高峰时段(7:30-9:30、15:00-18:00), 每入口/出口至少配置 2 名疏导员, 负责引导车辆排队(队列长度 ≤ 50 米)、劝阻违规占道。违规占道车辆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劝离或拖移(以车辆驶离现场为准), 未达标的每超时 1 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 元; 急救通道被占时, 需 3 分钟内完成疏导(以通道无车辆阻挡为准), 未达标的每发生 1 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8) 巡逻职责: 病房楼、门诊楼每 2 小时巡逻 1 次, 重点排查可疑人员及物品; 地下车库、病房楼、门诊楼前后通道每 2 小时全面巡查 1 次, 检查车辆停放规范、安全生产隐患情况、消防通道占用情况, 并记录异常事件。巡查需使用医院统一《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含时间、巡查区域、车辆停放状态、消防通道情况、异常事件描述)。发现异常(如车辆未关窗、消防通道堵塞、安全生产隐患)需 3 分钟内拍照上传微信群系统, 并在 5 分钟内报告保卫科; 未按时记录或上报的, 每发生 1 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 元。

19、突发事件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 明确各自的职责。

(3) 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分为指挥组（队长）、疏散组（5人）、控制组（5人）。医患纠纷/暴力事件：指挥组3分钟内到达现场，疏散组引导无关人员撤离（至50米外安全区），控制组使用防暴器械（钢叉、盾牌）保持安全距离（ ≥ 2 米）隔离冲突方，同步拨打保卫科电话（30秒内）；盗窃事件：控制组5分钟内封锁所有出口（仅留1个通道供警方进入），疏散组引导人群有序离开，指挥组配合调取近2小时监控，配合警方调查取证（拷贝至U盘提交警方）。未按分工执行的，每发生1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自然灾害或群体性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助疏散人群并维护秩序。

(4) 每半年演练需覆盖‘门诊大厅医患冲突’‘地下车库车辆自燃’2类场景，由保卫科联合第三方评估（响应时间 ≤ 3 分钟、疏散效率 ≤ 15 分钟清空区域）。演练未达标或培训合格率 $< 90\%$ 的，扣减当次服务费5%，并有相应记录。

(5) 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院区正常，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6) 办公区域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 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20、大型活动秩序

(1) 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 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21、其他要求

(1) 维护医院的治安秩序，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当医院区域发生治安事件、刑事事件等突发情况时，保安人员应立即报告院方或根据情况报告“110”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

(2) 熟悉守卫周边地形、环境、重要部位、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放置和安装及突发事件、火灾的处置预案。

中标方需为安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保额 $\geq$ 50万元）’。

(3) 中标人服从院方主管部门管理。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人数配备：12人。

(2) 保安员年龄要求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不超过60岁；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需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5) 接受过岗前培训，要求持有公安机关制发的《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保安员证》需在有效期内（每3年年审），上岗前需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院留存备案），无证或证书过期人员不得上岗每发现1人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岗前培训需包含‘医院布局（标注消防通道/急诊位置）、服务礼仪（使用规范用语）、设备操作（对讲机/道闸系统）’，培训时长 ≥ 40 课时（提供培训记录及考核试卷，合格率需100%）。

(6) 人员要机警灵活，坚守岗位，举止得当，言语规范，文明执勤，即确保安全又展示良好形象。凡是因为值班人员工作不到位，言语不规范而引起的投诉，每发现1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元。

(7) 服务单位配置专业训练合格、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保安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全部配备通讯对讲设备，并实行每天24小时不间断守卫。

(8) 服务单位应安排1名专业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队长，持证上岗（保安员证书），负责与采购人、保卫部专职管理干部进行业务联络。队长需每周召开班前会（总结本周问题，安排下周工作），每周提交《安保周报》（含车辆违停、纠纷处理数据），每月组织1

次队员技能考核（队列训练、防暴器械使用、消防设施操作等）。未按时召开会议或提交报告的，每发生1次扣减队长当月绩效20%（由中标方内部执行）；若因队长失职导致重大事故（如消防通道堵塞影响急救），医院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队长。

六、服务约定

- 1、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2月9日。
- 2、服务地点：郟县中医院院区。
- 3、服务方式：总承包。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保安服务。
- 2、次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根据甲方上月考核扣除后的相应数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及时将该费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

八、乙方服务承诺

- 1、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从事医院保安活动，对医院和社会公众负责，保证医院安全，接受医院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2、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 3、随时接受甲方的改善意见并实时妥善处理。
- 4、保证不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服务质量未达标准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2、双方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处理。

3、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门岗登记、 车辆管理、巡查等),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患者、家属、医院工作人员 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如推搡、辱骂、工具或器械或帮他人(含患者等)移动车辆撞(砸)伤等)、财产损失(如损坏车辆、物品)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伤亡赔 偿金、财产损失等法定的全部费用)及相应行政责任(如罚款、拘留);造成刑事犯罪的,乙方应配合司法机关处理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害人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 赔偿等法定费用;若因乙方人员故意犯罪导致甲方被媒体曝光,按以下标准支付声誉损失费;甲方指令、指导、指挥错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服务款,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月按当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邳县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签订合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叁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双岭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李魏林

单位地址：郑县凤翔大道与郑神路交叉口西北角 单位地址：郑县城关镇西大街 24 号

电话：0375-7215699

电话：0375-3350110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郑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户名：郑县中医院

户名：郑县金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00000002171275012 账号：16227101040011705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郑县中医院

签约地点：郑县中医院